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文集  
保存年限：

收	103	5月26日
文	268	號
歸	年月日	號
檔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

730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喬俊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hcj@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481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四作戰區指揮部103年5月7日陸八軍作字第1030005304號函影本

主旨：函轉103年4月29日「第四作戰區103年禁限建審查程序檢討會」會議紀錄，請惠予週知貴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第四作戰區指揮部103年5月7日陸八軍作字第1030005304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 二、有關函查軍事禁限建之申請書，第四作戰區指揮部業已統一格式，請惠予週知參照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翁嘉華 103.5.26

備註：1.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 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函

機關地址：高雄旗山郵政90763號信箱

傳 真：

承辦人及電話：吳佳翰 07-6691409#73234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7 日

發文字號：陸八軍作字第1030005304號

裝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簽到簿，紙本，1，頁。二、會議記錄，紙本，4，頁。三、申請流程圖，紙本，1，頁。四、申請書範例，紙本，5，頁。

主旨：「第四作戰區103年禁限建審查程序檢討會」會議記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4月29日召開「第四作戰區103年禁限建審查程序檢討會」會議結論辦理。
- 二、因現有「禁限建管制區清冊」與實際設管區域誤差甚大，導致查詢案件數量過多，延宕案件處理時效，請各縣市政府先行依據「原公告內容」完成初步審查後，確認有鄰近(或涉及)軍事管制區案件再行函送本部辦理查詢，避免影響查詢人權益。(禁限建清冊暫以參考為主，本部已要求各設管單位盡速重新確認並更新)
- 三、管制表部分段別不在公告範圍內，請各設管單位再行確認公告範圍，並於5月30日前以「軍網電子地圖」為底圖，繪製公告示意圖及設管內容(如有需求另述明查詢案件所需之附件)，函復本部彙整，以利配合縣市政府資料更新，方利行政效率提升有所裨益。
- 四、因各申請單位檢附資料參差不齊，影響作業時效，本部已統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請縣市政府協助宣導管制，以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第 1 頁，共 2 頁

臺南市政府 103/05/14



1030456680

檢掃公文  
應併同歸檔

增進行政效能。

正本：國防部電訊發展室、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空軍軍官學校、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第六〇八群、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海軍反潛航空大隊、空軍戰術管制聯隊、海軍海鋒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高雄市政府工務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屏東縣政府(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副本：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部、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均含附件，請照辦)

裝

兼指揮官  
何安禮  
陸軍中將

訂

線

# 禁限建審查程序會議紀錄

單位	意見
第四作戰區	<p>一、為簡化禁限建相關案件審查程序，避免耽誤公私有建築物執照申請核發時程，影響市政建設及民眾建築權益，請各單位踴躍發表意見，以其精進作業效能。</p> <p>二、有鑑於多數公告內容以過於老舊或資料遺失，請各設管單位協助將公告內容找出並更新，以為法令依據。</p>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都發局、地政局	<p>高雄市政府工務局：</p> <p>一、管制表部分段別不在公告範圍內，請軍方再行確認範圍，列表地段應以公告範圍為準。</p> <p>二、當年之公告圖及地籍圖已使用 20 餘年，能否更新至現今地籍資料，此一事項工務局願意做窗口，另可請本府地政局協助辦理。</p> <p>三、左營桃子園軍事禁限建範圍與公告不一致。</p> <p>四、楠梓油庫(陸軍使用)與本局留存的楠梓軍事設施完全不同，請確認是否曾公告示意圖中的範圍。</p> <p>五、公告圖及地籍圖是否仍具機密性？可否公諸各地方政府建管單位網路供申請人查詢。</p> <p>六、藉此機會轉達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陳請意見：</p> <p>(一)明確非屬軍事管制地區之地段可清楚詳列(提供以往第四作戰區回函供參)。</p> <p>(二)部分管制區已參考過去回函列出免再會軍方參考高度，請軍方納入考量。</p> <p>高雄市政府地政局：</p> <p>有關地籍圖電子檔提供，請依據「高雄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向本局提出申請。</p>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p>一、請軍方提供各軍事基地禁限建圖給各地方政府工務局、建築師公會等單位。</p> <p>二、申請建照時，建築師事務所自行檢討後，由建管課審查即可，不必由軍方函覆。</p> <p>說明：原臺南市大同路機場之禁限建範圍圖於臺南市主要計畫圖清楚表示，申請建照時，即是由建築師事務所自行檢討，建管課審查，未經由軍方。</p>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p>一、建管區清冊未列本室所屬管制區資料，建請加列介園軍事設施管制區(南市西港區中州段、劉厝段、佳南段)及恆園軍事設施管制區(屏東縣恆春鎮大平頂段、射寮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南市政府工務局</p>	<p>二、貴部所示軍事管制區公告示意圖列有單位名稱及管制區名稱，因機敏性，建議移除單位名稱，流程所示民眾以公告清冊及示意圖直接向列管單位提出申請，如本室不列單位名稱，是否由貴部協助初步審查，涉及本室限制範圍，再由貴部函轉本室續辦審查。</p> <p>一、非機密性資料建請公開，以利民眾自行先為判斷標的是否位於禁限建範圍，亦可過濾部分查詢案件。</p> <p>二、建請清點歷年軍事管制區公告內容，如有必要亦建請重行公告，或將所有管制公告案併同一次公告。</p> <p>三、請釐清查詢方式？例如需否透過各縣市政府，或可由民眾逕洽軍方，如屬後者，則建請考量建置網路公開查詢資料庫之必要性，以利民眾判斷。</p> <p>四、資料圖檔之建置內容，可否以地號套繪或可考量律定範圍（例如以中心點起算某一定距離）？另部分為用里別查詢，建請律定為用地段查詢。</p> <p>五、軍方函復之查詢內容，若申請人有變更設計是否需再查詢？</p> <p>六、市政府轄內有麻豆及仁德戰備道，是否平時應禁限建管制？</p> <p>七、承辦人電郵：<a href="mailto:hcj@mail.tainan.gov.tw">hcj@mail.tainan.gov.tw</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p>	<p>一、範圍可否公告至「地段」及「地號」。</p> <p>二、公告地號是否可以網路查詢。</p> <p>三、是否可以確認一定規模（高度）免會軍方查詢。（規模太小，免會辦禁限建）</p> <p>四、各設管單位所需附件資料，是否可提前公告，以告知民眾。</p> <p>五、國防部套圖老舊，是否更新至新地籍圖。</p> <p>六、資料無法比對，如空軍鵝鑾鼻雷達站於列表地號中查詢不到，是否示意圖與公告地號表可再行確認正確性。</p> <p>七、公文是否應加註（海拔高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軍軍官學校</p>	<p>一、仁德戰備道（仁德段）屬本校列管範圍，但管制區清冊並未納入。</p> <p>二、本校去年發函高雄市政府，請該市提供本校機場管制區地號相關圖資，迄今尚未收到市政府回文。</p> <p>三、本校去年提供軍事機場所屬管制區，於一定高度以下免軍方許可相關資料，目前尚無收到任何訊息。</p>

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第六〇八群

- 一、建議一般民眾函送申請書時請詳實註記申建高度、海拔高度、Google 地圖、建物設計圖(或建物用途)，避免民眾建造通信基地台，恐影響雷達磁波。
- 二、本群列管禁限建無法以最低影響高度審查，建議逐案逐事審查，以維國防安全。
- 三、會議中提及一般民眾爾後申請書正本檢送設管單位(608 群)副本檢附第四作戰區指揮部，建議是否維持現況統由貴軍團統一收辦，再行分送各設管單位，避免一般民眾遺漏某個設管單位，以減少軍民糾紛。
- 四、本群列管重要軍事設施(天弓、鷹式飛彈陣地)中心點為雷達位置，此位置屬涉及軍事機密，無法明確告訴位置，建議於範圍內之建物函送設管單位審查。
- 五、會議中提及禁限建範圍重新劃定，由於本群非測量專業單位，建議國防部國測中心同一測量(具有公信力、精確)，避免影響後續業務推行。
- 六、本群無「桃子園防砲陣地」，應修正為「高雄市鼓山區壽山管制區」。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

- 一、軍事管制區僅大樹區溪埔段乙處，餘地段非本廠列管禁限建。
- 二、建範圍已奉國防部 84 年 9 月 1 日(84)成戎字第 3447 號與內政部 84 年 9 月 1 日(84)內管字第 8480255 號分會銜公告辦理。

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

- 一、小港區太平營區未列坪南段、坪北段。
- 二、小岡山彈藥庫已移交裝甲 564 旅。
- 三、楠梓油庫？土地尚未移交。(待四支部確認)
- 四、溪埔段非本部列管。

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

資料內各區已列出各里一定高度以下免查詢，其他未列表之里別依然需查詢，請勿遺漏。

空軍第四三九混合聯隊

屏東機場於示意圖上僅存屏北方向之跑道，但卻植在屏南機場位置(因有屏南、北機場)，故以現圖示機場向上移，而原位置增一正東西向屏南機場。

空戰術管制聯隊

- 一、本陣地(鵝鑾鼻雷達站)位於墾丁國家公園內，如欲申建除會本聯隊外，仍需會墾管處核可後始可申請。
- 二、紙本資料白紗雷達站，請更名為白沙雷達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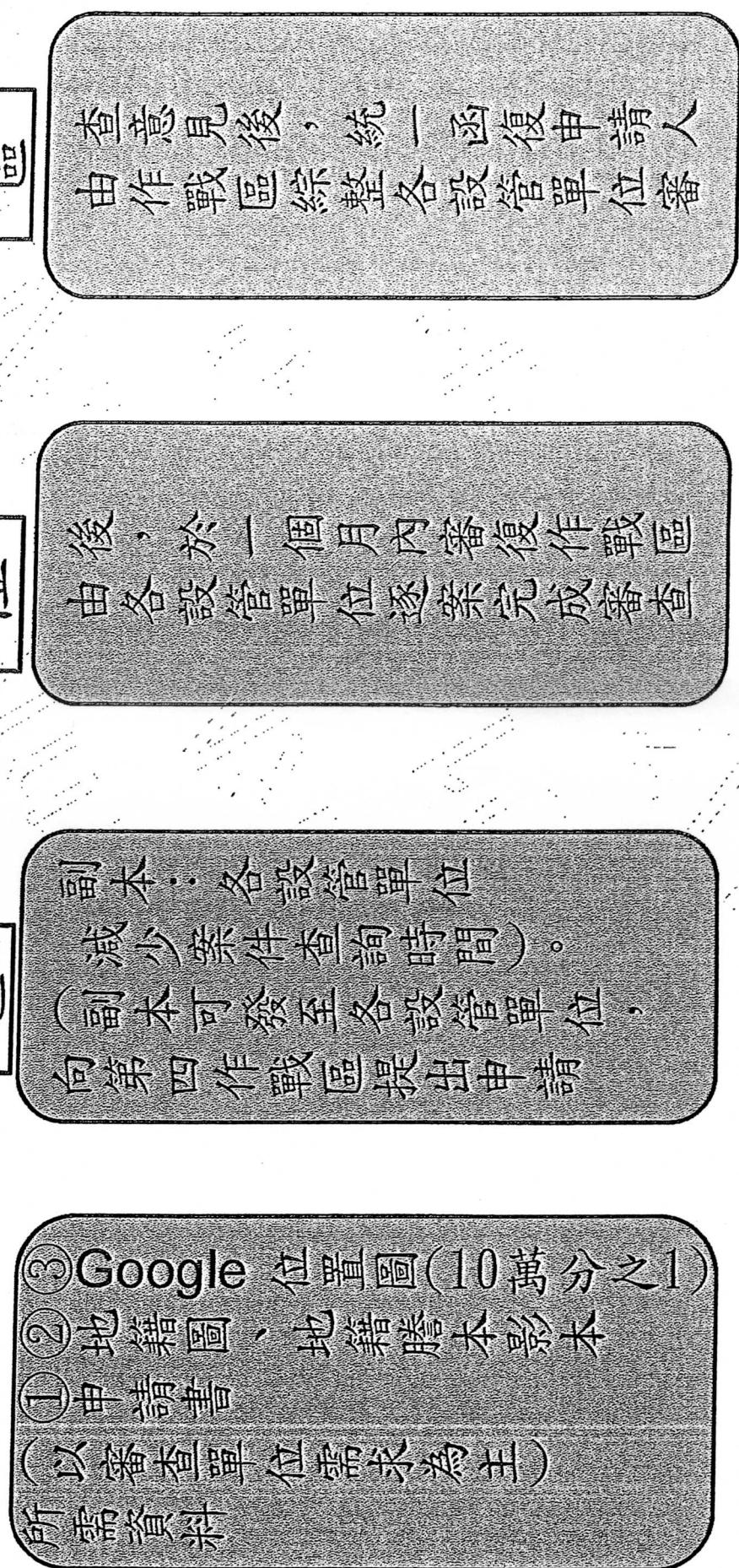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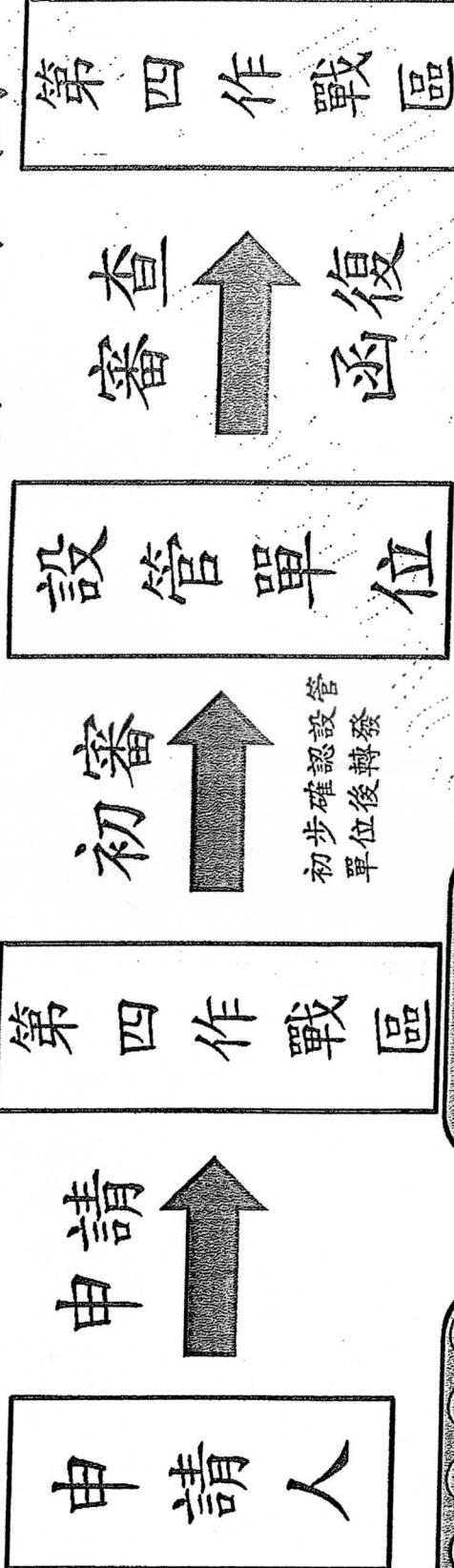
#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本部即將於 106 年搬遷至關廟區，請市政府工務局對有申請查詢本部新位置實施管制，避免爾後肇生爭議。

## 結論

- 一、因現有「禁限建管制區清冊」與實際設管區域誤差甚大，導致查詢案件數量過多，延宕案件處理時效，請各縣市政府先行依據「原公告內容」完成初步審查後，確認有鄰近(或涉及)軍事管制區案件再行函送本部辦理查詢，避免影響查詢人權益。(禁限建清冊暫以參考為主，請各設管單位盡速重新確認並更新)
- 二、管制表部分段別不在公告範圍內，請各設管單位再行確認公告範圍，並於 5 月 30 日前以「軍網電子地圖」為底圖，繪製公告示意圖及設管內容(如有需求另述明查詢案件所需之附件)，函復本部彙整，以利配合縣市政府資料更新，方利行政效率提升有所裨益。
- 三、因各申請單位檢附資料參差不齊，影響作業時效，本部已統一申請書格式，請縣市政府協助宣導管制，以增進行政效能。

# 第四作戰區（限）建申請流程圖



# 申請書

受文者：○○○○

主旨：申請查詢臺南市 匯 段 地號等 3 筆  
土地，是否涉及重要軍事管制區及要塞堡壘地  
帶範圍。

說明：具申請人○○○，位於臺南市 匯 段  
4、4、4 等 3 筆地號，茲因興建住宅  
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申請建築執照，  
建築物之高度為 20 公尺，因上述地號在管制  
區範圍內，懇請核示證明，以利建築執照申請。

- 附件：
1. 地籍圖謄本
  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3. 10 萬分之 1 位置圖
  4. 各設管單位所需之資料

申請人：○○○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正本：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副本：(各設管單位)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四 月 ○○○ 日

地籍圖謄本

鹽水電謄字第021075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 段 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本體本核發機關：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3年04月10日

主任：吳淞江



比例尺：1/500

本暗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暗本，由自行列印  
暗本檢查號：103RA02105 PIC1647125754370B69D61F77194ED62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暗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04月10日15時26分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3RA021075REG308B91B294C0BBCF146  
5945A71AB3，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鹽水地政事務所主任 吳淑江

鹽水電謄字第021075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07日

地 目：建

等則：68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使用分區：(空白)

面 積：\*\*\*\*\*292.93平方公尺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6,200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 段 02 - 00 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

(0001) 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1月25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2年01月17日

所有權人：

住 址：臺南市 區：鹽水 鄉民族路 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2鹽字第00159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3,28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2年01月 \*\*\*14,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3-000

收件年期：民國102年

權利種類

字號：鹽登字第01137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2年02月19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3,36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民國132年2月18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4.733%之利息。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 ，債務額比例1分之1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5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區 段 04 00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04月10日15時26分

頁次：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2鹽字第000209號

設定義務人：

共同擔保地號： 段 04 - 00 04 - 00

共同擔保建號： 段 003 - 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

三、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